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証券有限公司

恒豐証券有限公司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泓通海証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

博大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與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事項的方式並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並在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若彼等未能促使承配人）由其本身認購配售股份，並須受包銷協議及有關配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初步提呈發售中的股份（連認股權證）中的適用比例及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點正（香港時間）之前產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根據售股建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責任，可由賬簿管理人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以書面形式通知予以終止：

1. 如發展、產生或發生：

- (i)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政府行動、示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天災、交通中斷或阻塞有關的事宜或情況）；或
- (i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出現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市況及事件及／或災難發生任何變化（包括聯交所對一般證券買賣實施暫停禁令、終止或限制）；或
- (iii) 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對現有法律或規例作出修改或對法律或規例所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潛在變化而導致的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未來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兌率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之系統或慣例的變化或發展）；或

包 銷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 除該訴訟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

而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諮詢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嚴重影響及／或售股建議及售股建議的順利進行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負面市場影響或令繼續實行售股建議變為不智或不宜。

2.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或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嚴重的已發生或發現的任何事宜，而倘緊接於售股章程刊發前已產生或發現該事宜會致使售股章程出現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協議方對協議所規定應承擔責任（任何包銷商、博大資本、建華及賬簿管理人責任除外）有任何違反；或
- (i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售股建議而言屬重大不利的變化；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根據本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條款，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會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承諾

本公司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共同或個別向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售股建議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證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a)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帶有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的權利或(c)訂立任何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結果所有權的調期或其他安排或(d)提呈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採取該等行動的意向。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註冊股份持有人以及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任何時間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不得(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其「控股股東證券」)，又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控股股東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ii)進行任何轉讓控股股東證券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iii)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其控股股東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包 銷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任何其控股股東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時，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則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控股股東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其控股股東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此外，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註冊股份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任何時間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董事證券」），又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董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董事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ii)進行任何轉讓董事證券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iii)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董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任何董事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時，彼將不再擁有任何類別董事證券30%或以上或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則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訂立協議出售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董事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董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包 銷

佣金與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售股建議發售所有股份總發售價格2.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會另外收取有關售股建議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用。這些費用和佣金，連同上市費、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補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售股建議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1,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經修訂），售股建議包銷商之一的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由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財務業績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